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445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原激励对象梁飞飞等28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强先生因病去世，上述29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50万股，回购价格为3.885元/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